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况

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长期挂账，已明确无法收回，并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包括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悦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贵州省景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、合江县农业局等项目款，共计人民币 1,767,850.00 元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此次应收款项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